

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

【信息时间：2007-12-13 阅读次数：25】[【我要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建定函〔2007〕897号

各市建委、建管局（处），省直有关厅局：

随着我省经济的不断发展，建筑市场劳务价格（含劳务基本工资、社会保障费用、住房公积金等）有了较大幅度上涨，带来定额人工费单价、社会保障等费用的上涨。因此，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定额人工费单价应随市场变化而调整。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促进我省建筑市场有序健康发展，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，经研究决定，将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调整为39元/工日。现将调整执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凡在我省从事建筑、安装、装饰装修、市政、房屋修缮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等工程，并执行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均执行本通知。
- 二、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参与取费，只计取税金。
- 三、调整执行的相关具体事宜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办理。
- 四、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安徽省建设厅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

抄报：建设部

抄送：各市造价（定额）站